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b)

2006年12月20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1/425/Add. 2)通过]

61/212.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大会，****回顾**其2003年12月23日第58/201号和2005年12月22日第60/208号决议，**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宣言》，³**回顾**《多哈发展回合亚松森纲领》，⁴**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境内缺乏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转运费用高得无法承受和种种风险，使其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遭到严重限制，因此对它们总体的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内陆发展中国家，以便它们能够酌情恢复和重建政治、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协助它们按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

¹ 见第55/2号决议。

² 见第60/1号决议。

³ A/C.2/61/3，附件。

⁴ A/60/308，附件。

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⁵ 所载目标和具体指标实现各自的优先发展事项，

回顾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⁶ 是加速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的一项举措，因为许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都在非洲，

欣悉 2006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会上通过《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发展釜山宣言》，⁷

1.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2. **重申** 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内陆国有权出入海洋和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经由过境国领土过境的自由；

3. **又重申** 过境国对其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家提供的权利和设施绝不能侵害其正当权益；

4. **鼓励** 各捐助国以及多边和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以赠款或优惠贷款的方式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⁵ 概述的五个优先事项，尤其是建造、维修和改良其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备用路线和改良的通信，以促进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

5. **重申** 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作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优先事项之一的重要性，要求尽早恢复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合并成功地取得面向发展的成果，充分遵守《多哈部长级宣言》、⁹ 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中通过的框架¹⁰ 和《香港部长级宣言》¹¹ 商定的任务规定；

6. **强调** 应将协助改进过境运输设施和服务的措施纳入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通盘经济发展战略，并强调捐助国因此应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长期经济改革的要求；

⁵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⁶ A/57/304，附件。

⁷ E/ESCAP/MCT/Rep。

⁸ A/61/302。

⁹ A/C.2/56/7，附件。

¹⁰ 世界贸易组织，WT/L/579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¹¹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5)/DEC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7. **回顾**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对按《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 38 段和第 38 之二段的设想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负有首要责任；

8. **强调**南南合作和有捐助者参加的三角合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应进一步加强；

9.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纳入其相关工作方案中，并鼓励它们继续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特别是通过协调周全和连贯一致的过境运输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支持；

10. **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依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阿拉木图宣言》¹² 授予的任务规定，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特别是与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实地开展业务活动的组织进行合作和协调，以确保依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切实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又请该办公室加紧努力拟订切实有效的指标，以衡量在与相关组织密切合作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

11. **决定**根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 49 段，在 2008 年举行一次《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会议；必要时，在审查会议之前以最有效、井然有序、广泛参与的方式，并在现有资源内召开国家、次区域、区域的实质性筹备会议；在审查进程中应有效利用全球和区域两级的政府间机制，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机制，以及相关实质性材料和统计数据；又根据第 49 段，高级代表办公室应协调筹备进程，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及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应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为审查进程提供必要的支持；

12. **鼓励**捐助国和国际金融及发展机构以及私营实体向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与贯彻执行阿拉木图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有关的活动；

1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项目；

14. **请**秘书长就中期审查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¹²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2006 年 12 月 20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